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涉及核定年度房地产土地储备投资额度、核定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年度关联借款预计、修订《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申请注册中期票据等议案，发表如下专项独立意见。

一、关于核定2018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2018年度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趋势，核定2018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为人民币300亿元，用于直接或间接购买土地。投资额度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在土地储备上立足精耕上海，坚持深耕长三角经济圈，稳健拓展经济发达和人口导入型的省会中心城市，整合更多优质资源，在公开市场招拍挂的基础上，积极探索通过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产城融合、历史名镇保护开发、保障房建设、殷实农场建设、合作开发、兼并收购等灵活方式把控投资拓展的方向和节奏，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核定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主要用于新增借款及借新还旧，担保额度核定为人民

币187.0558亿元，担保额度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充分关注并认真核查了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现就有关情况专项说明和发表意见如下：

经我们查验，截止目前在具体发生担保上述担保时：

1、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均是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2、担保人为公司子公司的，不可为非控股子公司，必须是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3、被担保人可以是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非控股子公司；

4、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均应承诺提供反担保或“同股同责”进行担保。被担保人为非控股子公司，原则上应按“同股同责”的原则，依据股东所占出资比例承担担保义务。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无须提供反担保；

5、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要，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其他重大经营决策均有内部控制制度予以保证，并将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文件精神及《公司章程》有关精神履行法定的审批程序；

6、公司对外担保的额度始终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目的是公司控股股东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正常运转而给予的一定支持，能有效降低公司部分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未来发展的需求；

2、公司以2018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等有关数据为基础，对2018年度将要发生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作了预计，该预计较为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3、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公司事前将该事项提交给我们，我们对2018年度预计发生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因目前公司履职董事均为非关联董事，不回避表决；

4、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5、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实施完毕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总股本由17.14亿股增至22.28亿股。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条款，除了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外，还结合了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上海市《关于本市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精神以及公司实际需要。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已对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了可比性分析，确保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方案内容的规范性、谨慎性、科学性、适用性。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中

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实施完毕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总股本由1714335956股增至2228636743股。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714335956元人民币增加至2228636743元人民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目前公司暂缺2名董事，实际履行职责为7名董事，公司将董事会人数由9名调整为7名，独立董事仍为4名不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需要。本次调整董事会人数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中期票据，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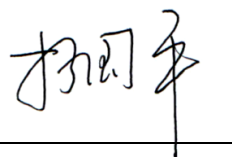
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张晖明



杨国平



史剑梅



朱凯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